

长江养老金色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

2018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（预案）

长江养老金色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（简称“本产品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成立，根据《长江养老金色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》、《长江养老金色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本产品可不定期分配收益，相关条款如下：

“本资管产品不定期分配收益，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但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投资管理人拟定，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在投资管理人网页上公告。”

为更好地向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，本产品管理人决定进行 2018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；将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定为本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，拟以 0.5 元/10 份产品份额进行现金分红，分红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产品份额持有人；将 2018 年 12 月 4 日定为权益登记日/除息日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产品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。



投资管理人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4 日